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南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90 万股。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9,050.1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20,335.0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514.56 万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9,050.1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20,335.0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4 时在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北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90 万股。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9,050.1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20,335.0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514.56 万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9,050.1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20,335.0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2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测行”）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9]2293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标的资产中测行 100%股权的交割手续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90 万股。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9,050.1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20,335.0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514.56 万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9,050.1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20,335.0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对象	√
1.02	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数量	√
1.04	锁定期安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0-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83	建研院	2020/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1979 号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512-68286356；邮箱：zqb@szjkjt.com

4.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待会会议的，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 2020 年 6 月 5 日 16 点 30 分之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并注明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对象			
1.02	发行价格			
1.03	发行数量			
1.04	锁定期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3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福达合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68,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陈松扬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王达武先生、董事廖大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奇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崔世泽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68,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68,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68,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68,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55,506	99.9648	13,000	0.03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55,506	99.9648	0	0.0000	13,000	0.0352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68,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248,7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06,800	98.1939	13,000	1.806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200	89.0939	13,000	10.906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1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6,200	89.0939	13,000	10.9061	0	0.0000
6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6,200	89.0939	0	0.0000	13,000	10.9061
7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 1-7 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3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518.68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24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赎回 2 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855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5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3.1%	2.55
2	福达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2.2%	0.64
合计					855	/	/	/	3.19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的情况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公司目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状态
1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开放型	每个交易日公布下一个交易日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2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